



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领域有关行政规费政策的通知

建函〔2022〕240号

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13号）和《铜陵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铜营商环境组〔2022〕1号）等有关要求，经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化工程建设领域有关行政规费政策事宜通知如下：

一、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符合《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印发关于规范市本级建设项目行政规费减免缓的意见》（财非税〔2020〕9号）等政策规定的，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项目，其人防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或辖区政府承担。

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涉及地质勘察、施工图纸审查、消防技术性审查、地下管线测绘、档案整理等第三方服务事项费用，由项目所在开发区管委会或辖区政府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构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企业费用。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免收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挖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费用，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陵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5月28日